

脚氣

諸疝小腸氣附

反胃噎膈同附

脹滿

玉

機

微

義

多

謹按脚氣尚佳但無術
心之論及乾脚氣濕脚
氣之分辨

(手)

脚氣門

○辨南方脚氣所得之由

孫真人云。凡四時之中。皆不得久坐久立。濕冷之地。亦不得因酒醉汗出。脫衣跣足。當風取涼。皆成脚氣。若暑月久坐久立。濕冷之地者。則濕熱之氣蒸入經絡。病發必熱。而四肢痠疼煩悶。若寒月久坐久立。濕冷之地者。則濕冷之氣上入經絡。病發則四肢皆酷冷。轉筋。若當風取涼得之者。病發則皮膚頑痺。諸處攣動。漸漸向頭。世有勤工力學之士。久坐久立。于濕地。冷風來入經絡。不覺成病也。若欲使之不成病者。

初覺則灸。所覺處二三十壯則愈。不復發熱。黃帝云。
當風取涼。醉以入房。能成此疾也。士人坐人立十點。
東垣云。千金外臺總錄所錄。皆謂南方卑濕。霧露所
聚之地。其民腠理疎。陽氣不能外固。因而履之。則清
濕襲虛。病起于下。此由血氣衰弱。受清濕之邪。氣與
血併行於膚腠。邪氣盛。正氣少。故血氣澁。澁則痺。虛
則弱。故令痺弱也。後人名曰脚氣。針經云。有道以來。
有道以去。治之多以灸燭爲佳。以導引濕氣外出。及
飲醪醴。以通經散邪。所制之方。寒藥少。熱藥多。用麻
黃。川烏。姜。附之屬。內經云。濕滯于內。以苦發之。麻黃
苦溫發之者也。川烏辛熱走而不能守。通行經絡。姜

既書六氣可謂方事
兩溫熱宜有自相
矛盾者哉
况南方氣候熱者概
以溫熱治之宜有不更
增其病哉似當察因
用方為是

附辛甘大熱助陽退陰亦散清濕之邪又察足之三
陰三陽是何經絡所起以引用藥為主治復審六氣
中何氣客之治以佐使之藥孫真人云醫者意也隨
時增損物無定方真知言哉

○辨北方脚氣所得之由

發明曰異法方宜論云北方者其地高陵居風寒水
冽其俗飲潼酪而肉食凡飲潼酪者以飲多速飲為
能經云因而大飲則氣逆又云食入於陰長氣於陽
今乃反行陰道是為逆也夫乳酪醇酒者濕熱之物
飲之屬也加以奉養太過亦滋其濕水性潤下氣不
能收故下注於足脛積久而成腫滿疼痛此飲食下

流之所致也。通評虛實論云。穀入多而氣少。濕居下也。况潼醪醇酒之濕熱。甚於穀者也。至真要大論云。太陰之勝。火氣內苑。流散于外。足脛跗腫。飲發於中。跗腫于下。此之謂也。故飲入於胃。遊溢精氣。上輸于脾。脾氣散精。上歸于肺。通調水道。下輸膀胱。水精四布。五經並行。合於四時五臟。陰陽揆度。以爲常也。若飲食自倍。脾胃乃傷。則胃氣不能施行。脾氣不能四布。故下流乘其肝腎。濕流於足脛。加之房事不節。陽虛陰盛。遂成脚氣。孫真人云。古人少有此疾。自永嘉南渡。衣冠之人多有之。亦此意也。

按此言北方脚氣。爲脾之濕氣下乘。加之房事不

節而致。當作內因處治。可謂發病機之秘。然南方是證。亦莫不爲下虛邪氣乘之故也。以陳無擇所論。外感當分風濕寒熱。內臟虛實所因爲治。迥出千金之文。何此理又不復具焉。蓋北方此證殊少耳。學者審是。則又知南方脚氣有全非外因者焉。於紫蘇子等湯例可見。

○論脚氣脉證

嚴氏曰。古無脚氣之說。內經名厥。兩漢間名緩風。宋齊之後。謂之脚氣。名雖不同。其實一也。初得不覺。因他病乃始發。或奄然大悶。經三兩日方覺之。先從脚起。或緩弱疼痺。或行起忽倒。或兩脛腫滿。或足膝枯

細。或心中忪悸。或小腹不仁。或舉體轉筋。或見食吐逆。惡聞食氣。或胸滿氣急。或徧體痠疼。此其候之不同也。其脉浮而弦者起於風。濡而弱者起於濕。洪而數者起於熱。遲而濇者起於寒。夫脚氣皆由腎虛而生。然婦人亦病脚氣者。必因血海虛。乘七情。遂成斯疾。兼今婦人病此者衆。則知婦人以血海虛而得之。與男子腎虛類矣。男女用藥固無異。但兼以治憂恚藥。無不效也。須量人盛衰。微加滋補。不然則氣血日衰。必使年年遇蒸熱而作。理之必然。

陳無擇曰。脚氣不專主一氣。亦不專在一經。故與中風寒暑濕爲異耳。兼有所雜生諸病。未易分別。須尋

三陰三陽病所。在後。察脉虛實爲治。自汗走注爲風。勝。無汗攣急掣痛爲寒勝。腫滿重著爲濕勝。煩渴熱。頑爲暑勝。四氣兼中者。但推其多者爲勝。分其表裏。以施治也。脉浮爲風。緊爲寒。緩細爲濕。洪數爲熱。見於諸陽在外宜發散。沉而弦者亦爲風。沉而緊者爲寒。沉細爲濕。沉數爲熱。見諸陰在內宜溫利之。若太虛氣乏。間作補湯。隨病冷熱而用之。千金方論。但備諸證。不說陰陽經絡所受。從何爲治。限自快而一。

按已上所言脉證。但備四氣而已。至於腫炊發瘡。泡。爲濕熱熱毒之勝。腫而重著。有濕痰勝。或腫或消。兼氣不升降諸例。皆所未詳。陳云六經證。見後。

各方下。

○論脚氣主於水濕

發明曰。夫脚氣之疾。實水濕之所爲也。蓋濕之害人。皮肉筋脉。而屬於下。然亦有二焉。一則自外而感。一則自內而致。其治法自應不同。故詳折而論之。其爲病也。有證而無名。脚氣之稱。自晉蘇敬始。而關中河朔無有也。惟南方地下水寒。其清濕之氣中於人。必自足始。故經曰。清濕襲虛。則病起於下。或者難曰。今茲北方。其地則風土高寒。其人則腠理緻密。而復多此疾者。豈是地之濕氣感之而爲邪。荅曰。南方之疾。自外而感者也。北方之疾。自內而致者也。二論其自見前

外而入者止於下。脛腫而痛。自內而致者。乃或至于手節也。經曰。足脛腫曰水。太陰所至爲肘腫。此但言其自外者也。所治之法。前人方論備矣。自內而致者。治法則未有也。

謹按前論南北二方脚氣之由。已頗詳盡。而發明更具此者。大抵言是證主於水濕而成。故重宣此義。合前二論之旨也。自內致者。古無其法。然觀東垣所出數方。則意例兼備之矣。

○論江東嶺南瘴毒爲脚氣。發明曰。內經論南方者。其地下。水土弱。霧露之所聚也。江東嶺南。大率如此。春夏之交。山川蒸鬱。風濕毒

攻心最重 如何不易論之
支法存 不知何人待查

氣爲甚。足或感之。遂成瘡毒。脚氣。其候則脚先屈弱。漸至痺疼。脛微腫。小腹不仁。頭痛煩心。痰壅逆。晡作寒熱。便澀不通。甚者攻心而勢迫。治之誠不可緩。支法存所以留意經方。偏善此術者。豈非江東嶺表。此疾得之多歟。

謹按南方溫熱。多陰雨。土濕之氣。因熱蒸蕩。人膚腠故踈豁。體虛者多感此疾。及有遠行足熱。乃過溪澗。爲水寒所傷而致者。至其傳變。爲證不一。况瘡毒乎。然近江東證。多主於水濕。亦有夾風夾寒者。其發時。則或腫或痛。濕熱勝者。成水泡瘡。或成赤腫丹毒。或如疳氣。攻上引下。皆宜詳悉分治。

○論脚氣似傷寒

詳見熱門病本不同例下

○論南方脚氣病禁

外臺秘要云。第一忌噤。噤則心煩。煩則脚氣發。又禁大語。大語則傷肺。肺傷亦發動。又不得露足。當風入水。以冷水洗足。兩脚脛尤不宜冷。雖暑月常須著綿袴。至冬寒。倍令兩脛溫煖。微汗大佳。依此將息。氣漸薄損。每至寅丑日。割手足甲。割少侵肉去氣。夏時腠理開。不宜當風卧睡。睡覺令人按捺。勿令邪氣稽留。數勞動關節。常令通暢。此並養生之要。拒風邪之法也。尋常有力。每食後行三五百步。疲倦便止。脚中惡氣。隨即下散。雖浮腫氣不能上也。

發明云。第一凡酒及醢醢。勿使過度。過則損傷脾胃。下疰於足脛。肘腫遂成脚氣。第二慾不可縱。嗜慾則脚氣發。凡飲食之後。宜緩行如上法。經云。逸者行之。又云。病在脾。忌溫食飽食。濕地濡衣。

○論脚氣踈下

楊太受云。脚氣之疾。自古皆尚踈下。爲疾壅故也。然不可太過。太過則損傷脾胃。使營運之氣不能上行。反下注爲脚氣也。又不可不及。不及則使氣壅不得消散。今立三方于後。詳虛實而用之。

按三方。醫學發明謂導滯湯。導引丸。除濕丹。例是也。然亦大畧言爾。如脚氣在表。在氣血之分。而踈

下之法。可例用乎。

○論脚氣洗滌

活人書云。凡脚氣服補藥。及用湯滌洗者。皆醫之大禁也。發明謂此爲南方外感。濕氣乘虛襲入。爲腫痛而言。非爲北方內受濕氣。注下腫痛而言也。蓋濕氣不能外達。宜淋瀝開導。泄越其邪也。

○論脚氣宜砭刺

楊太受云。脚氣是爲壅疾。治當以宣通之劑。使氣不能成壅也。壅既成而盛者。砭惡血而去其重熱。經曰。畜則腫熱。砭射之也。後以藥治之。

脚氣治法

發表攻裏
理氣
理血
通關透骨
疏風養血
消導
雜法

○發表之劑

三因麻黃左經湯。治風寒暑濕流注。足太陽經。腰足
攣痺。關節重痛。增寒發熱。無汗惡寒。或自汗惡風
頭疼。

麻黃去節

乾葛

細辛

白朮

茯苓

防己

桂

羌活

甘草

減半炙

防風

各半分

右咬咀。每半兩。入姜棗煎服。

按此出太陽例。治風寒濕之藥也。

半夏左經湯。治足少陽經。為風寒暑濕流注。發熱腰
脇疼痛。頭目眩暈。嘔吐不食。熱悶煩心。腿痺緩縱。

不隨。

半夏

湯洗七次

乾葛

細辛

白朮

麥門冬

去心

茯苓

桂枝

防風

乾薑

炮

黃芩

小草

甘草

炙減半

柴胡

各等分

右㕮咀。每半兩。入姜棗煎。熱悶。加竹瀝。喘急。加杏

仁。桑白皮。

按此出少陽例。解風寒濕熱錯雜之邪藥也。

六物附子湯。治四氣流注於足太陰經。骨節煩疼。四

肢拘急。自汗短氣。小便不利。手足或時浮腫。

附子

桂

防已

各四錢

甘草

炙二錢

白朮

茯苓各三錢

右咬咀。每半兩。入薑煎服。

按此出少陰例。治寒濕之藥也。

局方換腿丸。治足三陰經。為風寒暑濕之氣所乘。發

為攣痺緩縱。上攻胸脇肩背。下注脚膝疼痛。足心

發熱。行步艱辛。

薏苡仁

南星

石楠葉

石斛去根

檳榔

草薢

川牛膝

酒浸

羌活

防風

木瓜

各四兩

黃芪

蜜炙

當歸

酒洗

天麻

續斷

各一兩

右為末。酒糊丸。如梧子大。每五十九。鹽湯溫酒下。